

中关村文化展览委托运营项目合同

甲方：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宣传部

乙方： 北京中关村创业大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中关村文化展览委托运营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晔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联系人：朱玉京

联系电话：82468222

乙方：北京中关村创业大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1 号 1 层

联系人：张梦明

联系电话：134665116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中关村文化展览委托运营项目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由乙方负责中关村文化展览（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宫门路 2 号负一层）的全面运营工作，包括运营管理、人员与服务管理、设备运维管理、安全与应急管理及行政与后勤管理。

二、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三、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共人民币 295.8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含税）。

2.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人民币 1,479,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玖仟元整）。

第二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第 6 个自然月的 1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人民币 1,183,2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

第三次付款：合同到期前 15 日，甲方拨付合同尾款 295,800 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7664D

地址：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82510158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01090879400122105000847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中关村创业大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000450920124825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海淀西区支行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事前对委托事项提出明确要求；
2. 若甲方对乙方开展的相关工作存在异议的，乙方应当及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调整。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内服务内容，接受甲方的监督。

2.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收取服务费。

六、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七、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合理赔偿。

2.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付款，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甲方应及时支付价款。

3. 甲方基于乙方重大违约事由依合同行使解除权时，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仅在没有无故解除、违背合同安排的情形下才适用 10%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前乙方已存在违约行为的，该违约行为不因后续不可抗力而免除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两日内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

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合理努力减损，减损费用由其承担；未减损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不予免责，未减损一方应承担该部分损失赔偿责任。不可抗力持续超三十天致合同目的落空的，任一方可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互不承担。遭遇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未按约定履行通知、证明或减损义务的，不得就扩大损失主张免责；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履行的，依法部分或全部免责（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十、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信息所列明的地址以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派专人递送的，交付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24小时内视为送达。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费用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 2026-4-9

合同签订地: 北京市海淀区



附件：费用明细表



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岗位培训费	109646.00	1. 专家讲课费 (30 课时*1000 教授级专家+30 课时*500 副教授级+110 课时*350 普通讲师) =83500 元 2. 外出学习考察 2500 元/往返 2 人/次*4 次=20000 元 3. 资料费 45 元/本*3 种*30 本=4050 元 4. 线上课程 2096 元
2	公益服务类用品	63800.00	1. 接待用饮用水: 40000*0.01*9.5=3800 元 2. 接待用卫生物品: 0.5 元/人*32000 人/年=16000 元(按二级以上接待备量计) 3. 接待用安全及应急保障用品类: 0.5 元/人*32000 人/年=16000 元(按参观人数比例备量计) 4. 讲解设备及相关保障类用品: 讲解设备 3000 元/套(包括话筒、音响)购买六套 18000 元, 其他保障类用品 10000 元, 共计 28000 元 小计: 63800 元
3	工装费	75000.00	5000*15 人=75000 元 按照冬夏每季两套工装计算, 每套 2500 元
4	运营人员费用	2105535.00	1. 项目经理 1 人: 274635 元/年 2. (高级讲解员 3 人、运维人员 2 人) 5 人, 10885 元/人, 653100 元/年 3. 中级讲解员 5 人, 10225 元/人, 613500 元/年 4. 预约员及初级讲解员 5 人, 9405 元/人, 564300 元/年 以上费用包含福利费 小计: 2105535 元
5	空调、照明灯能耗费用	508307.00	1. 空调供冷、供暖季费用: 电费计算方式为峰谷平, 全年平均电价为 0.9 元/度, 全年预估用电量约为 465003 度 2. 日常照明费用: 电费计算方式为峰谷平, 全年平均电价为 0.9 元/度, 全年预估用电量约为 99783 度
7	保洁人员费用	95712.00	保洁员 2 人, 人员薪酬成本: 基本工资+社会保险 3988 元/人/月*2 人*12 月 =95712 元/年
	合计	2958000.00	

注：在执行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具体项目进行动态调整与整体费用把控，以最终实现项目目标为原则。